

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证报告

勤信签字【2021】第 0041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鉴证报告	1-2
附件：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勤信鉴字【2021】第 0041 号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编制《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5号文核准，京山轻机向29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639,49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38元，共计募集资金539,999,997.24元，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于2021年6月3日将上述认购款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后的余额人民币531,899,997.28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2021年6月5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21】第00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6月3日止，京山轻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539,999,997.2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922,641.48元（不含增值税），京山轻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1,077,355.76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成光伏”）和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晟成光伏和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金额（元）	对应募投项目
苏州晟成光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3018248	297,000,000	高端光伏组件设备

设备有限公司	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扩产项目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9030078801500001534	81,000,000	用于制备异质结和钙钛矿叠层电池的核心设备研发项目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创业街支行	127906404810888	153,979,782.28	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光伏组件设备扩产项目	49,188	29,700
2	用于制备异质结和钙钛矿叠层电池的核心设备研发项目	12,588	8,1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200	16,200
合计		77,976	54,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207.90 万元，拟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207.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万元）	拟置换资金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比例
1	高端光伏组件设备扩产项目	29,700	1,207.90	1,207.90	4.07%
合计		29,700	1,207.90	1,207.90	4.07%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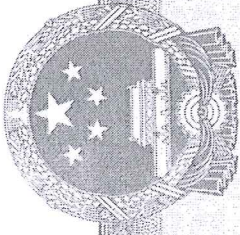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2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副本)(6-1)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胡柏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受托进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再次复印无效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 至 2043年12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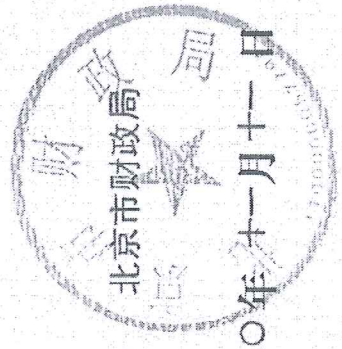


2021年05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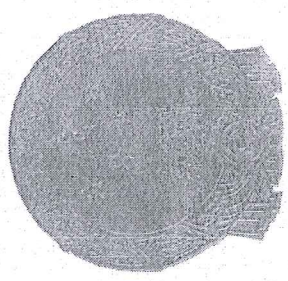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44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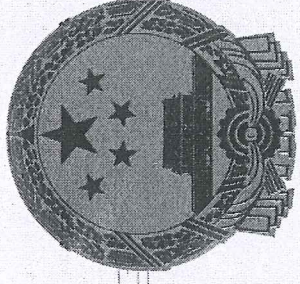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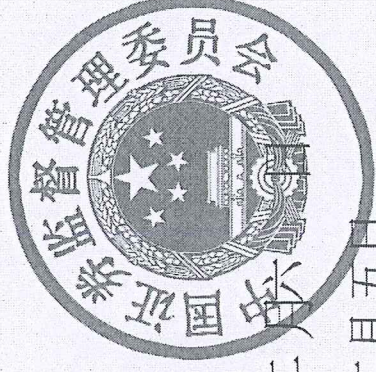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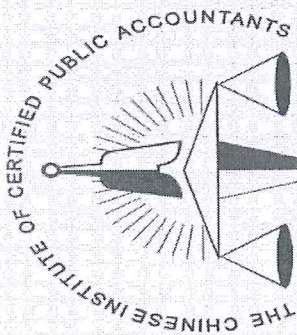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劵、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证书号：05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再次复印无效

王晓清

姓名: 男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6-09-09
 Date of birth: 1966-09-09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60909481X
 Identity card No.:



王晓清 (420000034531)

2020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345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y /m 9 /d 21

王晓清 (420000034531)

2019年已通过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张运学
 Full name: 张运学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5-21
 Date of birth: 1972-05-21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2327720521021
 Identity card No.: 42232772052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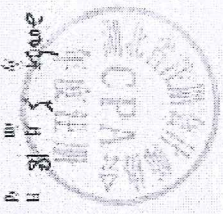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张运学
 身份证号: 1730662077
 this is personal
 请· 应· 携· 带· 一· 年·
 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此· 照· 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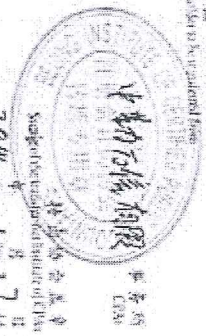
此
 照
 片

注册号: 110001620057
 注册地: 湖北
 注册日期: 2005年7月14日
 注册有效期: 2005年7月14日至2010年7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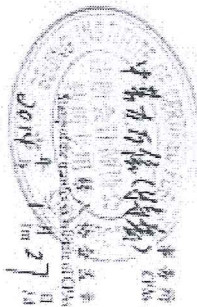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another firm



同意转入
 Agree to take in the candidat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ake in the candidate

转出单位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ed firm of CPA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转入
 Agree to take in the candidate

转入单位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ed firm of CPA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